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403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林晃成

被告 楊政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43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陳勁綸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 1500元

合計 1500元